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十五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8月

目 录

关 注

谢师不在“宴” 桃李沐清风

评 论

严守党的生活纪律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解 读

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的认定

漫话说纪

对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说“不”

谢师不在“宴” 桃李沐清风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防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

来源：云南日报

随着一张张中高考录取通知书“飞入寻常百姓家”，莘莘学子即将奔赴星辰大海，开启人生新篇章。

庆祝升学、感谢师恩之际，也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问题易发多发之时，不仅有悖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还容易出现借机敛财等不正之风，成为腐败的载体，给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带来负面影响。

谢师不在“宴”，桃李沐清风。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铁规矩、硬杠杠一抓到底，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清廉云南建设以“小”见严纠“四风”“固堤行动”部署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决防止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歪风露头、蔓延。

立足职责定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督促各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纠治“四风”的制度措施进行修订完善、细化优化。同时，结合“清廉学

校”建设，压紧压实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责任，扎实推进“校园润廉、干部勤廉、教师清廉、学生崇廉、家庭守廉”“五廉一体”工程，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

“寒窗苦读不易，金榜题名可喜，但违规操办不可取。”“希望你们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坚决杜绝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行为的发生。”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提醒在前、教育在前、警示在前，要求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廉洁之身、清正之行抵制和消弭歪风。有的多管齐下，通过编发廉洁提醒短信、开展提醒谈话、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划清纪律“红线”、重申纪律要求，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身作则，不该吃的宴请不吃、不该收的礼不收、不该去的地方不去，坚决抵制不良风气；有的深思细谋，考虑到教师既可能是“升学宴”的操办者也可能是“谢师宴”的参与者这一情况，在为子女参加中高考的教职工念好“紧箍咒”的同时，也将毕业班授课教师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做到提醒到位、教育到位、警示到位。

在此基础上，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迪庆藏族自治州纪委监委进一步畅通信、访、网、电、微等“五位一体”信访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监督举报，加大对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对“顶风

办”“错峰办”“分时办”“分批办”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大理白族自治州纪委监委组建专项监督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以他人名义违规大操大办、隐蔽场所操办、只收礼不办宴席、错峰操办等隐形变异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问题开展监督，对查实的顶风违纪问题严查快处，让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等歪风无所遁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靶向发力，“室组乡”联动下沉至饭店、酒店、农家乐等重点场所开展明察暗访，并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税务、交警、市场监管、统战等系统移送线索机制，税控发票查询绿色通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快移快处机制，深挖细查问题线索。

同时，体现监督执纪的“温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多些真诚少些套路、多些纯粹少些世俗，以发短信、打电话、写书信等真挚、文明、简朴的方式表达对老师的感谢，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

作风问题像“滚刀肉”，具有很强的顽固性和反复性。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求，一刻不松、半步不退，同向发力、久久为功。以云县为例，县纪委监委坚持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一体贯通，充分发挥派驻（出）机构的“探头”和“前哨”作用，督促教育部门强化师德师风建

设，引导广大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升学宴”“谢师宴”；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餐饮购物场所监管，持续推进“文明餐桌行动”，严禁借升学谢师等噱头开展商业炒作活动，做行业自律的守护者；要求民政部门针对“升学宴”“谢师宴”突出问题，推动制定村规民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反对和摒弃大操大办歪风陋习，持续优化社风民风，弘扬新风正气。

严守党的生活纪律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来源：云南法制报纪检监察周刊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修身正己提出明确要求，指出“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强调“端正思想品行，提升道德境界”，“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党员、干部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既要在工作和学习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也要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以身作则，严以修身、严于律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加强道德修养，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不断向廉洁自律的高标准看齐，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把洁身自好作为第一关，从小事小节上加强约束、规范自己。

严明生活纪律的意义，就在于督促党员、干部涵养道德情操，保持高尚品格，防止走上由风及腐的歪路邪路。从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案件上看，一些党员、干部腐败堕落就是从生活纪律防线松动开始的。有的一味追求物质享受，有的生活作风不检点，有的家风家教不严，等等。可以说，这些问题的产生，多是没有坚持把生活纪律挺在前面、落实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所致。教训十分深刻，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

生活作风不是小事，生活纪律不可小视。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关乎党风、政风和民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这是领导干部首先要修好的“大德”。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人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有5条，主要包括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违背公序良俗等。党员、干部

要更加自觉地严守党的生活纪律，坚守生活纪律的防线，守住生活纪律的底线，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格，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就是艰苦朴素的典范，他穿过的衣服、鞋袜，常常是补丁叠补丁，有一件睡衣他穿了 20 多年，里里外外打了 73 块补丁。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指出：“他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同别人计较享受的优劣，而同别人比较革命工作的多少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崇俭戒奢、艰苦朴素，是对共产党员“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诠释，是每一名党员、干部应当具备的党性修养。党员、干部要坚持工作向高标准看齐、生活向低标准看齐，严格自我约束，自觉纠正不正之风，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始终守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

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折射出本人的品格和形象，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而且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很强的示范、引导和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强调“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物质生活上要艰苦朴素，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坚决抵制享

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止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始终保持艰苦朴素、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生活纪律涉及党员、干部的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要明确了党员、干部在物质生活、两性关系、家风家教、社会交往等方面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明确指出生活中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党员、干部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姻观、家庭观，把两性关系严格限制在道德和婚姻家庭范围内，管好自己、守住道德和法纪底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尤其强调“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员、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党员干部作风的重要体现。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在生活中重视家规的建立，坚持培育和倡导严谨正派的良好家风，严管家属子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安分守己、本分做人，诚实守信、谨言慎行、勤恳做事，避免他们搞特权，防止他们在外打着领导干部的旗号，将其手中的公权力及影响力转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真正做到用党风培养家风、用家风促进党风，引领千千万万个家庭涵养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生活是“八小时之内”工作的延伸，并不能因为下了班、出了单位，就可以忽视或无视自己的身份，降低对自身的要求。“八小时之外”不是纪外之时，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更不是纪外之地。党员、干部要铭记自己的身份，注重自身形象，在社会交往中就当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修身律己，带头维护公序良俗。在生活中要时刻严格要求自己、谨言慎行，坚持把生活纪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微杜渐，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的一言一行，诚实做人，干净做事。

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的认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福建省建瓯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清风家训分享阅读”活动，通过阅读廉洁文化书籍、分享廉洁家书、畅谈清廉家风故事等，引导党员干部及家属重视加强家风建设，培育涵养廉洁好家风。图为近日，该市纪委监委组织党员干部在市家风家训文化教育基地学习研讨。郑锦兰 摄

特邀嘉宾

田亮 甘肃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

孟祥璟 河南省郑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唐扬 四川省绵阳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家庭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各级党委（党组）要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把它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检查有关情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的处分，该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与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何区别？在认定该违纪行为时要综合考虑哪些因素？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交流。

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该违纪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主要包括哪些？

田亮：《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了党员领导干部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的处分，该违纪行为构成要件主要包括4个方面：

违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党员领导干部，不包括普通党员。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条例》紧紧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

“关键少数”，旨在通过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带动各领域、各层级所有党员和公职人员强化家风建设，以良好家风推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善。

主观方面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通常表现为间接故意，即党员领导干部明知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管不教会造成危害后果，仍对家人的行为持放任纵容态度，听之任之，以致养痍遗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过失表现为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家人的行为失察而未予管教，或者已经察觉存在苗头性问题，但自认为不会发生严重后果而未加重视、未予管教，最终导致危害后果发生。

违纪行为的客体。不重视家风建设行为违背了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的要求，且容易引起人民群众的负面评价。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其家风不仅是个人私事，更是党风大事，具有示范效应，所以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以好家风涵养好作风。

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党员领导干部对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行为。《条例》规制的这一违纪行为所涉人员限于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包括其他近亲属等特定关系人。

唐扬：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利用党员领导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如直接向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索取财物，打着党员领导干部的旗号经商办企业，获取非公开的信息、资源或者谋求特殊待遇等；二是插手党员领导干部职权或职务影响范围内的工作、人事安排或企业经营活动，或者违反规定从业，违规领取薪酬，如插手党员领导干部任职单位的审批监管、金融信贷、工程招投标等事务；三是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违法犯罪，包括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将“不良影响”与“严重后果”并列，而同一章的其他条款中都只规定了“不良影响”。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对家人失管失教导致的结果，即便未造成不良影响，只要造成“严重后果”，也要追究党纪责任。

具体实践中，要精准把握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程度来判断情节轻重。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把握定性量纪的尺度标准，对于不重视家风建设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用好第一种形态，结合做细做实日常管理监督加以批评教育、引导纠正。

该违纪行为与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何区别？

孟祥璟：2018年《条例》在“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中首次对“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失管失教”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划出不可触碰的纪律红线，新修订的《条例》对该条内容未作修改。从实践来看，该违纪行为很多情况下同时存在党员领导干部家人利用党员领导干部的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的情况，因此该违纪行为与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和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违纪行为有一定相似之处，有必要对此进行区分。

第一，与《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行为的区分。

一是从行为主体来看，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违纪主体是党员干部，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干部，范围更广；而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主体是党员领导干部，属于特殊主体。二是从主观认识来看，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在主观认识方面系故意，前提是党员干部已经了解到其特定关系人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但放任不管，不加制止，任其发展，或者虽然没有明确表示同意，但是暗示许可。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中的失管失教既包括约束无方、管教不严的过失，也包括纵容默许、袒护溺爱的故意，实践中多表现为过失，但党员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利用党员领导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及结果、影响不知情。三是从涉及的人员范围来看，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

正违纪行为涉及的人员仅限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而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中的特定关系人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范围更宽泛。四是从违纪后果来看，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情节较轻即构成违纪，而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第二，与《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区分。

一是从违纪主体来看，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违纪主体为党员干部，系一般主体。二是从党员干部或者党员领导干部是否为他人谋利看，第九十四条要求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而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不存在领导干部本人为他人谋利的行为。三是从亲属行为表现形式看，第九十四条主要表现为亲属收受财物行为；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不限于亲属收受财物，还包括亲属品行不端、捞取非经济利益等，表现形式更为多样。四是从违纪后果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节较重的才构成违纪，要综合考量收受财物数额、持续时间、谋利情节、性质等因素；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一般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才构成违纪。如，某党员领导干部的妻子

多次要求该领导干部为他人承揽工程、职务升迁等事项提供帮助，其妻子私下收受他人财物。党员领导干部对配偶的行为管理不严，对她收受财物行为失察，造成了严重后果，看似符合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的特征，但因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其配偶收受了财物，则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侵害了职务廉洁性，符合《条例》第九十四条的构成要件，应该按照违反廉洁纪律认定处理。

综上，违反廉洁纪律是党员干部本人行使权力上就存在不规范、不廉洁的地方，自身行为已经直接违纪，而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通常党员领导干部本人没有直接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因对家人失管失教，导致家人利用家属身份插手党员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党员领导干部要承担的是失管失教的责任。若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同时符合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和廉洁纪律有关违纪行为构成要件，则按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处理，一般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

在认定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时要综合考虑哪些因素？

唐扬：准确认定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一是在客观方面要整体判断。一方面，要紧盯客观行为。是否重视家风建设关键在于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在行动上重视，而不单是内心上

重视，比如平时是否对家人经常提醒、严格要求等。另一方面，不重视家风建设的具体行为与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一般是长期恶性循环造成的结果，认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要将其平时的行为整体看待，而不是孤立地看家人实施某一违法乱纪行为之前党员领导干部有没有严格要求。

二是要综合考虑党员领导干部与家属是否同居一地、来往密切还是长期分居、无暇顾及等因素。这些因素对党员领导干部主观状况及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后果都会产生影响，需要具体案例具体分析。

田亮：在该违纪行为的认定上，要严格把握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既不以主观归错，想当然认定为违纪，也不单纯以客观危害机械认定，要辩证地、比较地、整体地看待问题。综合评判党员领导干部的主观动机，是不想管、懒得管，还是屡教不听、管不了。综合主客观要素，判断有无从轻减轻、从重加重情节等。对于发生在《条例》增写该条款前、后的相关行为，在认定时要有所区别，适用条款要精准。认定中要与违反廉洁纪律有关条款相区分，不能混为一谈，将违反廉洁纪律行为认定为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

同时，不是所有家风不正的行为都需要纳入违纪评价。《条例》中规制的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与从家庭伦理观

念角度来看的家风不正不完全等同，只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才纳入违纪评价，一般性的家人品行不端但尚未发生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或者问题轻微的，可以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或者批评教育，督促其教育管理好家里人，不宜一概作违纪处理。同时，党员领导干部失管失教的对象仅限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家庭成员，对于其兄弟姐妹等其他亲属打着党员领导干部旗号谋取私利，党员领导干部对此纵容、默许的，应当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需要注意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构成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违纪行为，其家人还可能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诈骗罪等犯罪。

党员干部怎样培育良好家风？纪检监察机关怎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孟祥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家风正、私德严，才能政风清、政德廉。党员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到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到党风政风和社风。

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必须坚持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弘扬真善美、抑制假恶丑，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推动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各级党员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

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为精神养分培育良好家风。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风建设，注重家风传承。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等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提供了文化沃土和资源宝库。培育良好家风，就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中汲取养分，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焕发新的生命活力。

以红色家风为独特底色培育良好家风。红色家风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实践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过程中孕育形成的宝贵思想财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革命家都高度重视家风，在培育良好家风方面做出了表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红色家风为底色，坚定信念、忠于理想，反对特权、从严治家，涵养新时代好家风。

以领导干部为表率培育良好家风。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领导干部既要做到廉洁修身，也要做到廉洁齐家，更要做到廉洁从政，带头营造向上向善的新时代风貌。

唐扬：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

第一，做实日常监督，筑牢反腐倡廉家庭防线。把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作为谈心谈话、监督检查、巡视巡察重点内容。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监督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探索建立家访制度，推动日常监督向“八小时外”延伸。深入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为亲属牟利、领导干部亲属利用领导干部影响力请托谋利等问题，以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做到廉洁齐家。

第二，多途径开展警示教育，用好典型案例。纪检监察机关不仅要强化案件查办，更要用好已办结案件，及时编写典型案例汇编并拓展警示教育形式，如采取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还可以借助党校主体班次，灵活设置警示教育相关内容。在警示教育基地中，也可设置家风不正典型案例专栏，如四川省的天府家风馆，今年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资源，增设“家风不正”案例警示展厅，选取身边人身边案作为“活教材”“清醒剂”。

第三，全方位挖掘本地廉洁文化资源，涵养新时代优良家风。注重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深度挖掘家风厚土中的历史遗存，以可视、可听、可感的方式呈现出来，使之转化为符合新时代家风建设的生动教材。守正创新、多措并举，如开展“最美家庭”评选、家庭助廉等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主题活动，推动家风教育走深走实，营造全社会思廉践廉、守廉倡廉的良好氛围。

对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说“不”

来源：红河州纪委监委



今年我有几个同事的孩子参加了高考，到时候他们请客吃饭，不知道我的钱包受不受得住。

你这么想可不对。这几年，我们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惩防并举，坚决杜绝违规操办、参与“升学宴”“谢师宴”。



通过发送短信提醒等方式，向党员干部发出廉洁提醒。





督促党员干部签订
《不操办“升学宴”“谢师宴”承诺书》。



印发严禁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
“谢师宴”的提示函。

老刘，听说你儿子今年
高考考得还不错，准备
什么时候请客啊？

纪委发了严禁操办“升学宴”
“谢师宴”的提示函，我可
不能请客啦。





开展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专项监督检查，对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对因监管不力致使本单位发生违规操办或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肃追究当事人所在单位的领导责任。



